



CRIMINAL LAW
CASES

清华大学法学院
北京大学刑法研究所

组织编写

刑法学
案例选编
第二卷

主编：张明楷

清华大学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BEIJING UNIVERSITY PRESS



CRIMINAL LAW

CASES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北京大学刑事法治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人民法院
刑事指导案例
裁判要旨通纂
下卷·第二版

陈兴良 张军 胡云腾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凡例

一、本书结构

1. 章节设置:本书的章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分则对应(其中第十章“军人违反职责罪”因无案例而暂未列出)。
2. 罪名排列:本书各章节下罪名,按《刑法》条文顺序排列。
3. 案例结构:本书收录的案例由“基本案情”和“裁判要旨”两部分构成。

二、本书案例来源

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
2. 《刑事审判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主办)。
3. 《人民法院案例选》(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简称《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主办)。

三、裁判要旨编号

收入本书的裁判要旨以法条及罪名为依据进行编排,以便读者查找。现示范如下:

编号	编号含义
NO. 4-232-1	《刑法》分则第四章第 232 条(故意杀人罪)下第一个裁判要旨。
NO. 3-8-225-1	《刑法》分则第三章第八节第 225 条(非法经营罪)下第一个裁判要旨。
NO. 3-5-194(1)-1	《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五节第 194 条第 1 款(票据诈骗罪)下第一个裁判要旨。
NO. 2-114、115(1)-1-1	《刑法》分则第二章第 114、115 条第 1 款第一个罪名(放火罪)下第一个裁判要旨。

四、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的处理

1. 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刑事指导性案例按本书体例进行整理,编入相应罪名下。
2. 在本书详目中,以“*”标注出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刑事指导性案例,以便读者查找。

五、案例索引

为方便读者查询案例,本书设置了案例索引。

六、主题词索引

为方便读者查询相关主题,本书设置了主题词索引。

要目

(上下卷)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0001
1 颠覆国家政权罪(《刑法》第105条第1款)	0001
2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刑法》第111条)	0002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0004
3 放火罪(《刑法》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	0004
4 爆炸罪(《刑法》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	0007
5 投放危险物质罪(《刑法》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	0009
6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刑法》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	0014
7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刑法》第115条第2款)	0038
8 破坏交通设施罪(《刑法》第117条、第119条第1款)	0039
9 破坏电力设施罪(《刑法》第118条、第119条第1款)	0041
10 劫持船只、汽车罪(《刑法》第122条)	0044
11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刑法》第124条第1款)	0046
12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刑法》第125条第1款)	0048
13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刑法》第125条第2款)	0059
14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刑法》第128条第1款)	0061
15 交通肇事罪(《刑法》第133条)	0070
16 危险驾驶罪(《刑法》第133条之一)	0104
17 重大责任事故罪(《刑法》第134条第1款)	0126
18 危险物品肇事罪(《刑法》第136条)	0127
19 消防责任事故罪(《刑法》第139条)	0130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0132
20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刑法》第140条)	0132

21 生产、销售假药罪(《刑法》第 141 条)	0138
22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刑法》第 144 条)	0142
23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刑法》第 146 条)	0154
24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刑法》第 147 条)	0157
25 走私武器、弹药罪(《刑法》第 151 条第 1 款)	0158
26 走私文物罪(《刑法》第 151 条第 2 款)	0160
27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刑法》第 151 条第 2 款)	0162
28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刑法》第 151 条第 3 款)	0165
29 走私废物罪(《刑法》第 152 条第 2 款)	0168
30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刑法》第 153 条、第 154 条)	0172
31 虚报注册资本罪(《刑法》第 158 条)	0193
32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刑法》第 159 条)	0199
33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刑法》第 161 条)	0201
34 妨害清算罪(《刑法》第 162 条)	0203
35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刑法》第 162 条之一)	0207
36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刑法》第 163 条第 1 款)	0209
37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刑法》第 164 条)	0223
38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刑法》第 165 条)	0225
39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刑法》第 167 条)	0227
40 伪造货币罪(《刑法》第 170 条)	0228
41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刑法》第 171 条第 1 款)	0230
42 高利转贷罪(《刑法》第 175 条)	0231
43 骗取贷款罪(《刑法》第 175 条之一)	0233
44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刑法》第 176 条)	0240
45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刑法》第 177 条)	0252
46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刑法》第 177 条之一第 1 款)	0252
47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刑法》第 177 条之一第 2 款)	0253
48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刑法》第 180 条第 1 款)	0254
49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刑法》第 180 条第 4 款)	0272
50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刑法》第 182 条)	0275
51 违法发放贷款罪(《刑法》第 186 条)	0277
52 洗钱罪(《刑法》第 191 条)	0280
53 集资诈骗罪(《刑法》第 192 条)	0283

54 贷款诈骗罪(《刑法》第 193 条)	0287
55 票据诈骗罪(《刑法》第 194 条第 1 款)	0297
56 金融凭证诈骗罪(《刑法》第 194 条第 2 款)	0311
57 信用卡诈骗罪(《刑法》第 196 条第 1 款)	0321
58 保险诈骗罪(《刑法》第 198 条)	0338
59 逃税罪(《刑法》第 201 条)	0342
60 骗取出口退税罪(《刑法》第 204 条)	0348
61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刑法》第 205 条)	0351
62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刑法》第 206 条)	0366
63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刑法》第 207 条)	0370
64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刑法》第 209 条第 2 款)	0371
65 假冒注册商标罪(《刑法》第 213 条)	0373
66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刑法》第 214 条)	0375
67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刑法》第 215 条)	0380
68 侵犯著作权罪(《刑法》第 217 条)	0382
69 侵犯商业秘密罪(《刑法》第 219 条)	0404
70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刑法》第 221 条)	0423
71 合同诈骗罪(《刑法》第 224 条)	0425
72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刑法》第 224 条之一)	0473
73 非法经营罪(《刑法》第 225 条)	0478
74 强迫交易罪(《刑法》第 226 条)	0532
75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刑法》第 227 条第 1 款)	0536
76 倒卖车票、船票罪(《刑法》第 227 条第 2 款)	0541
77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刑法》第 229 条第 1、2 款)	0542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0546
78 故意杀人罪(《刑法》第 232 条)	0546
79 过失致人死亡罪(《刑法》第 233 条)	0683
80 故意伤害罪(《刑法》第 234 条)	0699
81 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刑法》第 234 条之一)	0773
82 强奸罪(《刑法》第 236 条)	0776
83 强制猥亵、侮辱罪(《刑法》第 237 条)	0827
84 非法拘禁罪(《刑法》第 238 条)	0834

85	绑架罪(《刑法》第 239 条)	0857
86	拐卖妇女、儿童罪(《刑法》第 240 条)	0870
87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刑法》第 241 条第 1 款)	0881
88	强迫劳动罪(《刑法》第 244 条)	0882
89	非法侵入住宅罪(《刑法》第 245 条)	0884
90	侮辱罪(《刑法》第 246 条)	0886
91	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刑法》第 253 条之一)	0890
92	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刑法》第 253 条之一)	0892
93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刑法》第 257 条)	0897
94	重婚罪(《刑法》第 258 条)	0898
95	虐待罪(《刑法》第 260 条)	0903
96	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刑法》第 262 条之一)	0908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0911

97	抢劫罪(《刑法》第 263 条)	0911
98	盗窃罪(《刑法》第 264 条)	1088
99	诈骗罪(《刑法》第 266 条)	1184
100	抢夺罪(《刑法》第 267 条第 1 款)	1239
101	侵占罪(《刑法》第 270 条)	1240
102	职务侵占罪(《刑法》第 271 条)	1244
103	挪用资金罪(《刑法》第 272 条)	1283
104	敲诈勒索罪(《刑法》第 274 条)	1292
105	故意毁坏财物罪(《刑法》第 275 条)	1315
106	破坏生产经营罪(《刑法》第 276 条)	1316
107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刑法》第 276 条之一)	1320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321

108	妨害公务罪(《刑法》第 277 条)	1321
109	招摇撞骗罪(《刑法》第 279 条)	1323
110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刑法》第 280 条第 1 款)	1325
111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刑法》第 285 条)	1327
112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刑法》第 286 条)	1330

113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刑法》第290条第1款)	1336
114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刑法》第291条)	1337
115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刑法》第291条之一)	1339
116	聚众斗殴罪(《刑法》第292条)	1342
117	寻衅滋事罪(《刑法》第293条)	1353
118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罪(《刑法》第294条第1款)	1370
119	传授犯罪方法罪(《刑法》第295条)	1393
120	赌博罪(《刑法》第303条第1款)	1396
121	开设赌场罪(《刑法》第303条第2款)	1401
122	妨害作证罪(《刑法》第307条第1款)	1410
123	窝藏、包庇罪(《刑法》第310条)	1415
124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刑法》第312条)	1421
125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刑法》第313条)	1456
126	脱逃罪(《刑法》第316条第1款)	1458
127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刑法》第318条)	1461
128	骗取出境证件罪(《刑法》第319条)	1464
129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刑法》第328条第1款)	1467
130	医疗事故罪(《刑法》第335条)	1470
131	非法行医罪(《刑法》第336条第1款)	1472
132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刑法》第336条第2款)	1482
133	污染环境罪(《刑法》第338条)	1484
134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刑法》第340条)	1493
135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刑法》第341条第1款)	1495
136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刑法》第342条)	1499
137	盗伐林木罪(《刑法》第345条第1款)	1501
138	滥伐林木罪(《刑法》第345条第2款)	1503
139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刑法》第347条)	1504
140	非法持有毒品罪(《刑法》第348条)	1585
141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刑法》第349条)	1593
142	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罪(《刑法》第350条)	1594
143	容留他人吸毒罪(《刑法》第354条)	1601
144	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刑法》第358条第1、2款)	1603

145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刑法》第359条第1款)	1618
146	传播性病罪(《刑法》第360条)	1627
147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刑法》第363条第1款)	1628
148	传播淫秽物品罪(《刑法》第364条第1款)	1648
149	组织淫秽表演罪(《刑法》第365条)	1653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1657

150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刑法》第372条)	1657
-----	----------------------	------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1659

151	贪污罪(《刑法》第382条)	1659
152	挪用公款罪(《刑法》第384条)	1724
153	受贿罪(《刑法》第385条)	1756
154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刑法》第388条之一)	1845
155	行贿罪(《刑法》第389条)	1848
156	对单位行贿罪(《刑法》第391条)	1850
157	私分国有资产罪(《刑法》第396条第1款)	1851

第九章 渎职罪 1861

158	滥用职权罪(《刑法》第397条)	1861
159	玩忽职守罪(《刑法》第397条)	1868
160	徇私枉法罪(《刑法》第399条第1款)	1872
161	私放在押人员罪(《刑法》第400条第1款)	1874
162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刑法》第404条)	1876
163	违法发放林木许可证罪(《刑法》第407条)	1878
164	食品监管渎职罪(《刑法》第408条之一)	1880
165	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刑法》第415条)	1882
166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刑法》第417条)	1883
167	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刑法》第418条)	1887

案例索引	1889
------	------

主题词索引	1903
-------	------

详目

(下卷)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07 抢劫罪(《刑法》第263条)

案例:吴灵玉等抢劫、盗窃、窝藏案	0911
一、基本案情	0911
二、裁判要旨	0912
No.5-263-1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犯罪嫌疑人,在供述中揭发所得或所得收益来源的犯罪人具体犯罪行为的,应当认定为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成立立功。	0912
案例:王建利等抢劫案	0912
一、基本案情	0912
二、裁判要旨	0913
No.5-263-2 抢劫国家二级以上文物的,应当认定为抢劫数额巨大。	0913
案例:弓喜抢劫案	0914
一、基本案情	0914
二、裁判要旨	0914
No.5-263-3 抢劫罪加重处罚情节中抢劫数额巨大,应以实际抢得的财物数额认定。	0914
案例:李春伟等抢劫案	0915
一、基本案情	0915
二、裁判要旨	0916
No.5-263-4 对于实施法定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罪的未成年人,符合自首、立功或者其他法定条件的,可以判处免于刑事处罚。	0916
案例:吴大桥等抢劫案	0916
一、基本案情	0916
二、裁判要旨	0917
No.5-263-5 以实施抢劫为目的,只要其入户实施了暴力行为,即使劫财行为发生在户外,也应认定为入户抢劫。	0917
案例:庄保金抢劫案	0917
一、基本案情	0917
二、裁判要旨	0919
No.5-263-6 经传唤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的,不成立自首。	0919
No.5-263-7 入室盗窃后为抗拒抓捕而当场使用暴力的,应当认定为入户抢劫。 ...	0919
案例:戚道云等抢劫案	0919
一、基本案情	0919

二、裁判要旨	0921
No. 5-263-8 为消灭债务而采用暴力、胁迫手段强行索回债权凭证的,应以抢劫罪论处。	0921
案例:周建平等抢劫、敲诈勒索案	0921
一、基本案情	0921
二、裁判要旨	0922
No. 5-263-9 将出租车作为犯罪工具而不直接对出租车上的人员实施抢劫的,不能认定为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	0922
No. 5-263-10 劫持并控制被害人人身自由,抢走被害人随身携带物品的,不构成绑架罪,应以抢劫罪论处。	0923
案例:黄斌等抢劫(预备)案	0923
一、基本案情	0923
二、裁判要旨	0924
No. 5-263-11 在抢劫过程中已经开始实施暴力威胁等方法行为的,应认定为抢劫罪的着手。	0924
No. 5-263-12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抢劫预备行为,不以犯罪论处。	0924
案例:王佩林抢劫案	0924
一、基本案情	0924
二、裁判要旨	0925
No. 5-263-13 入户前即具有犯罪动机,入户后实施抢劫,不论入户是否合法,均应以入户抢劫论处。	0925
案例:陈桂清抢劫案	0925
一、基本案情	0925
二、裁判要旨	0926
No. 5-263-14 未实际通过第三人对被绑架者安危的忧虑而索取财物的,不构成绑架罪,应以抢劫罪论处。	0926
案例:王忠强等抢劫案	0926
一、基本案情	0926
二、裁判要旨	0927
No. 5-263-15 利用暴力而非讹诈取得他人财物的,不构成敲诈勒索罪,应以抢劫罪论处。	0927
案例:李秀伯等抢劫案	0927
一、基本案情	0927
二、裁判要旨	0928
No. 5-263-16 劫持他人后,迫使其向亲友筹借钱款,其亲友对被劫持事实并不知情的,应以抢劫罪论处。	0928
案例:金海亮抢劫案	0929
一、基本案情	0929
二、裁判要旨	0930
No. 5-263-17 在抢劫过程中导致财物所有人以外的第三人死亡的,不能认定为抢劫致人死亡。	0930

案例:李政等抢劫案	0930
一、基本案情	0930
二、裁判要旨	0931
No. 5-263-18 是否构成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不以实际上是否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抢劫为标准,而以不特定多数人的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是否受到威胁为标准。	0931
案例:韩庆东等抢劫案	0931
一、基本案情	0931
二、裁判要旨	0933
No. 5-263-19 租用的房屋,如果是作为家庭生活场所且与外界相对隔离的,应当认定为入户抢劫中的户。	0933
No. 5-263-20 同时符合具有家庭生活的功能和与外界相对隔离两个特征的,才能认定为入户抢劫中的户。	0933
案例:刘海等抢劫案	0933
一、基本案情	0933
二、裁判要旨	0934
No. 5-263-21 实施抢劫行为并劫得财物后,在逃跑过程中为抗拒被害人抓捕而将其杀死的,应以抢劫罪一罪论处。	0934
案例:张文光抢劫案	0935
一、基本案情	0935
二、裁判要旨	0935
No. 5-263-22 借条作为债权凭证,属于刑法上的财物。	0935
No. 5-263-23 为毁灭债务,使用暴力手段当场劫取债权人借条的,应以抢劫罪论处。	0936
No. 5-263-24 债务人以外的其他人抢劫借条的,不构成抢劫罪。	0936
No. 5-263-25 在非营业期间,对既为商铺又为居所的处所进行抢劫的,应当认定为入户抢劫。	0936
案例:金军抢劫案	0936
一、基本案情	0936
二、裁判要旨	0937
No. 5-263-26 被告人的亲属协助公安机关破获案件的,可以在量刑时作为被告人的酌定从轻情节。	0937
案例:张玉红等抢劫案	0938
一、基本案情	0938
二、裁判要旨	0939
No. 5-263-27 共犯中止的成立,既需主观上切断犯意联络并告知其他犯罪人,还需客观地积极阻止其他共犯的行为以及有效地防止危害结果的发生。	0939
案例:明安华抢劫案	0939
一、基本案情	0939
二、裁判要旨	0940
No. 5-263-28 财产共有人以共有财产为犯罪对象进行抢劫的,应以抢劫罪论处。	0940

No. 5-263-29 进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住所实施抢劫的,不应认定为入户抢劫。·····	0940
No. 5-263-30 犯罪以后不是以投案为目的而是为了解案情而到公安机关的,不能认定为自首。·····	0940
案例:扎西达娃等抢劫案 ·····	0940
一、基本案情·····	0940
二、裁判要旨·····	0942
No. 5-263-31 在劫取财物过程中,为制服被害人反抗而故意杀人的,应以抢劫罪论处。·····	0942
No. 5-263-32 罪行极其严重的未成年被告人如无其他法定从重情节的,一般不应判处无期徒刑。·····	0942
案例:郭玉林等抢劫案 ·····	0942
一、基本案情·····	0942
二、裁判要旨·····	0944
No. 5-263-33 在共同抢劫犯罪中,行为人虽未实施杀害行为,但其他共同犯罪人致使被害人死亡,并未超出其主观认识范围的,对于致人死亡后果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0944
No. 5-263-34 虽如实供述犯罪行为,但在此后审理中又对主要犯罪事实予以否认的,不应认定为自首。·····	0944
案例:曾贤勇抢劫案 ·····	0944
一、基本案情·····	0944
二、裁判要旨·····	0945
No. 5-263-35 随身携带具有严重危害性的器械进行抢夺的,应以抢劫罪论处。·····	0945
No. 5-263-36 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营业大厅抢劫客户现金的,不能认定为抢劫金融机构。·····	0945
No. 5-263-37 携带凶器抢夺当场被抓获的,应以抢劫未遂论处。·····	0945
No. 5-263-38 携带凶器在抢夺过程中未使用暴力,且系未遂的,不宜判处死刑。·····	0946
案例:苗振经抢劫案 ·····	0946
一、基本案情·····	0946
二、裁判要旨·····	0947
No. 5-263-39 在执行死刑前交代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其伙同他人共同犯罪事实的,应暂停死刑执行,对新罪作出判决,然后按数罪并罚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0947
案例:杜祖斌等抢劫案 ·····	0947
一、基本案情·····	0947
二、裁判要旨·····	0948
No. 5-263-40 自动投案后,没有如实供述同案犯的,不属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不能认定为自首。·····	0948
No. 5-263-41 作案后打电话向公安机关报案,并等候公安人员将其抓获归案的,应当认定为自动投案。·····	0949
案例:杨保营等抢劫、绑架案 ·····	0949
一、基本案情·····	0949

二、裁判要旨	0950
No. 5-263-42 以索要财物为目的,实施暴力手段劫持被害人将其非法拘禁并对其索要财物的,不构成绑架罪,应以抢劫罪论处。	0950
案例:王团结等抢劫、敲诈勒索案	0950
一、基本案情	0950
二、裁判要旨	0952
No. 5-263-43 在抢劫被害人后又挟持被害人前往其亲友处取钱,但不是以被害人被挟持的意思向被害人亲友进行勒索的,应以抢劫罪论处。	0952
No. 5-263-44 在抢劫未得逞而放走被害人后,又以其他手段威胁被害人要求其交付财物的,应以敲诈勒索罪论处,并与此前所实施的抢劫罪实行数罪并罚。	0952
案例:陆剑钢等抢劫案	0952
一、基本案情	0952
二、裁判要旨	0954
No. 5-263-45 进入他人作为赌博场所的住所劫取参赌人员财物的,不应认定为入户抢劫。	0954
案例:刘群等抢劫、诈骗案	0954
一、基本案情	0954
二、裁判要旨	0956
No. 5-263-46 犯有数罪的犯罪分子归案后,既有主动供述同种犯罪的坦白情节,又有主动供述不同种犯罪的自首情节,还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线索经查证属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予以从轻处罚。	0956
No. 5-263-47 适用死刑缓期执行不以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为条件,但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的,一般不应适用死刑立即执行。	0956
案例:杨廷祥等抢劫案	0957
一、基本案情	0957
二、裁判要旨	0958
No. 5-263-48 在个体家庭旅馆内对旅馆主人实施抢劫的,因其住所具有开放性,不能认定为入户抢劫。	0958
案例:朱永友抢劫案	0959
一、基本案情	0959
二、裁判要旨	0960
No. 5-263-49 在盗窃过程中为防止被害人发觉,对被害人实施暴力行为的,应以抢劫罪论处。	0960
No. 5-263-50 在共同犯罪中,实行犯实施的行为超出共同犯罪人共同谋议之罪的范围或程度的,属于实行过限行为,其他共同犯罪人对此不承担刑事责任。	0960
案例:王跃军等抢劫、盗窃案	0960
一、基本案情	0960
二、裁判要旨	0962
No. 5-263-51 驾驶机动车辆抢取财物,造成被害人人身伤亡后果的,应以抢劫致人重伤、死亡论处。	0962
案例:姜继红等抢劫、盗窃案	0962
一、基本案情	0962

二、裁判要旨	0964
No. 5-263-52 基于同一犯意在同一地点连续对多人实施抢劫的,不应认定为多次抢劫。	0964
案例:陆骅等抢劫案	0965
一、基本案情	0965
二、裁判要旨	0965
No. 5-263-53 对公安机关抓捕同案犯确实起到协助作用的,无论协助方法的形式如何,均应认定为具有立功表现。	0965
案例:魏建军抢劫、放火案	0966
一、基本案情	0966
二、裁判要旨	0966
No. 5-263-54 在抢劫过程中致人重伤,后为毁灭罪证致人死亡的,应以故意杀人罪论处。	0966
No. 5-263-55 抢劫过程中使用暴力致人昏迷,误认为被害人已死亡,为毁灭罪证又实施其他犯罪行为造成被害人死亡的,应以抢劫罪论处。	0967
案例:范昌平抢劫、盗窃案	0967
一、基本案情	0967
二、裁判要旨	0968
No. 5-263-56 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犯罪分子,在死缓执行期间发现判决宣告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经对漏罪判决后,仍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应报请高级人民法院重新核准。	0968
No. 5-263-57 被判处死缓的犯罪分子,又因其他原因重新被判处死缓,其死缓执行期间从重新判处死缓的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已经执行的原死缓期间不计算在新的死缓判决的执行期间之内。	0968
案例:何木生抢劫案	0968
一、基本案情	0968
二、裁判要旨	0969
No. 5-263-58 当场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勒索他人财物的,应以抢劫罪论处。	0969
No. 5-263-59 不是以非法侵入的方式到他人住所实施抢劫的,不能认定为入户抢劫。	0969
案例:栗君才等抢劫、非法持有枪支案	0970
一、基本案情	0970
二、裁判要旨	0972
No. 5-263-60 为抢劫而携带枪支,在抢劫中未使用枪支进行威胁或伤害的,不能认定为持枪抢劫。	0972
案例:沈传海等抢劫案	0972
一、基本案情	0972
二、裁判要旨	0973
No. 5-263-61 在抢劫犯罪中,夺取财物后逃跑过程中被害人旋即将财物夺回的,应认定为抢劫未遂。	0973

No. 5-263-62	在抢劫罪中,事前并不知道所抢财物数额的,应以其实际所抢财物数额认定。	0973
案例:李斗等抢劫案	0973
一、基本案情	0974
二、裁判要旨	0975
No. 5-263-63	采用暴力手段挟持他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并当场向被害人索要财物的,或从被害人处劫取钥匙后取财的,应以抢劫罪论处。	0975
No. 5-263-64	若抢劫所得信用卡内金额是依照行为人要求汇入的,无论是否实际使用、消费,均应按卡内总金额计算抢劫数额。	0975
案例:徐军入户抢劫案	0975
一、基本案情	0975
二、裁判要旨	0976
No. 5-263-65	在抢劫案件中,对户的理解存在认识错误的,不影响对入户抢劫的认定。	0976
案例:张宜同抢劫案	0976
一、基本案情	0976
二、裁判要旨	0977
No. 5-263-66	暴力劫取现金后,向被害人出具借条的,不能视为民事借贷,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应以抢劫罪论处。	0977
案例:盛伟抢劫案	0977
一、基本案情	0977
二、裁判要旨	0978
No. 5-263-67	逼迫被害人签订借据,后又当场实施暴力抢得财物,并挟持被害人去金融机构取款的,不构成敲诈勒索罪,应以抢劫罪论处。	0978
案例:赵东波等故意杀人、抢劫案	0978
一、基本案情	0978
二、裁判要旨	0979
No. 5-263-68	预谋抢劫并杀人灭口,按预谋内容实施抢劫完毕后,又杀人灭口的,应以抢劫罪和故意杀人罪实行并罚。	0979
案例:罗登祥抢劫、故意杀人、脱逃案	0980
一、基本案情	0980
二、裁判要旨	0981
No. 5-263-69	在抢劫过程中使用暴力致人死亡的,或者直接以杀人为手段实施抢劫的,应以抢劫罪一罪论处。	0981
No. 5-263-70	抢劫行为实施完毕后,为灭口等目的又实施杀人行为的,应以抢劫罪和故意杀人罪实行并罚。	0981
案例:张君等抢劫、杀人案	0981
一、基本案情	0982
二、裁判要旨	0990
No. 5-263-71	三人以上为实施犯罪而结成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的,是犯罪集团。	0990
No. 5-263-72	一般情况下,对集团犯罪案件,应坚持并案审理。	0991

No. 5-263-73 抢劫行为实施完毕后为了灭口、抗拒抓捕、逃跑等又实施杀人行为的,应以抢劫罪和故意杀人罪实行并罚。·····	0991
No. 5-263-74 为了劫财而先实施杀人行为的,或者在抢劫过程中为制服被害人或排除妨碍而实施杀人行为的,应以抢劫罪一罪论处。·····	0991
No. 5-263-75 抢劫完毕后为逃跑而杀死司机劫取机动车辆作为逃跑工具的,不以故意杀人罪和抢劫罪并罚,应以抢劫罪一罪论处。·····	0992
No. 5-263-76 利用保管本单位弹药的职务之便,将本人保管的弹药据为己有后予以出卖的,不构成非法买卖弹药罪,应以盗窃弹药罪论处。·····	0992
案例:赖忠等故意伤害案 ·····	0992
一、基本案情·····	0992
二、裁判要旨·····	0993
No. 5-263-77 使用暴力手段抢回所输赌资的,不构成抢劫罪,暴力行为造成轻伤以上后果的,应以故意伤害罪论处。·····	0993
案例:包胜芹等故意伤害、抢劫案 ·····	0994
一、基本案情·····	0994
二、裁判要旨·····	0995
No. 5-263-78 教唆他人侵入自己的住宅抢劫家庭共有财产的,构成抢劫罪的教唆犯,并应认定为入户抢劫。·····	0995
案例:蒋志华故意伤害案 ·····	0995
一、基本案情·····	0995
二、裁判要旨·····	0997
No. 5-263-79 当场使用暴力夺取债务人或债务人亲友的财物造成债务人或债务人亲友轻伤以上后果的,不构成抢劫罪,应以故意伤害罪论处。·····	0997
案例:韩维等抢劫案 ·····	0997
一、基本案情·····	0997
二、裁判要旨·····	0998
No. 5-263-80 共同租住的房屋,只要是供生活专用,与外界相对隔离,且承租人之间具有独立空间的,应认定为入户抢劫中的户。·····	0998
案例:侯吉辉等抢劫案 ·····	0999
一、基本案情·····	1000
二、裁判要旨·····	1003
No. 5-263-81 事先虽无抢劫通谋,但明知他人实施抢劫行为,在他人暴力行为结束后,参与取财的,应以抢劫罪的共犯论处。但对于暴力行为导致的死亡后果,不承担刑事责任。·····	1003
案例:王国全抢劫案 ·····	1003
一、基本案情·····	1003
二、裁判要旨·····	1004
No. 5-263-82 抢劫行为导致被害人自控、自救能力丧失或明显减弱,因而陷入无法自救的危险之中,最终出现死亡等加重结果的,应当认定为抢劫致人死亡。·····	1004
案例:张正权等抢劫案 ·····	1005
一、基本案情·····	1005
二、裁判要旨·····	1005

No. 5-263-83 为实施抢劫而购置工具,并携带工具至作案点潜伏,伺机作案的,应当认定为抢劫罪的预备行为。	1005
No. 5-263-84 同一行为既构成强奸罪的犯罪预备又构成抢劫罪的犯罪预备的,根据禁止重复评价原则,应择一重罪处断。	1006
案例:程晓平等抢劫案	1007
一、基本案情	1007
二、裁判要旨	1008
No. 5-263-85 没有直接实施抢劫行为的组织者,应当对共同抢劫中的伤亡结果承担刑事责任。	1008
案例:张慧等抢劫案	1009
一、基本案情	1009
二、裁判要旨	1009
No. 5-263-86 故意制造交通事故,并对被害人的人身使用暴力或暴力威胁取得财物的,不构成敲诈勒索罪,应以抢劫罪论处。	1009
案例:周应才等抢劫、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1010
一、基本案情	1010
二、裁判要旨	1011
No. 5-263-87 重大立功认定标准中的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应理解为排除罪后情节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宣告刑。	1011
案例:张令等抢劫、盗窃案	1011
一、基本案情	1011
二、裁判要旨	1012
No. 5-263-88 供述并协助抓获轻罪同案犯,该同案犯后被查明犯有重罪,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不能认定为重大立功,可成立一般立功。	1012
案例:王志坚抢劫、强奸、盗窃案	1013
一、基本案情	1013
二、裁判要旨	1013
No. 5-263-89 进入工作场所或职工宿舍进行抢劫的,不能认定为入户抢劫。	1013
No. 5-263-90 冒充保安进行抢劫的,不能认定为冒充军警进行抢劫。	1014
No. 5-263-91 在抢劫过程中,又实施强奸行为,未造成被害人伤亡等严重后果的,不宜判处死刑。	1014
案例:杨辉等破坏电力设备案	1014
一、基本案情	1015
二、裁判要旨	1016
No. 5-263-92 在实施盗窃犯罪过程中,以暴力手段控制、殴打无抓捕意图的过往群众的,不构成抢劫罪。	1016
No. 5-263-93 在盗窃电力设备过程中,为抗拒抓捕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构成转化型的抢劫罪。	1017
案例:丁金华等抢劫、绑架案	1018
一、基本案情	1018
二、裁判要旨	1019

No. 5-263-94 在抢劫过程中,当场劫取的财物未达到预定目标,又将被害人劫持到其他场所,继续向被害人的亲友勒索财物的,构成抢劫罪与绑架罪,应实行数罪并罚。	1019
No. 5-263-95 绑架罪的既遂与未遂的区分,以劫持被绑架人并实际控制为标准,不以勒索财物或其他目的的实现为标准。	1019
案例:虞正策强奸、抢劫案	1020
一、基本案情	1020
二、裁判要旨	1021
No. 5-263-96 以强奸目的入户,在强奸过程中临时起意劫取财物的,不能认定为入户抢劫。	1021
案例:姜金福抢劫案	1022
一、基本案情	1022
二、裁判要旨	1022
No. 5-263-97 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抢夺罪,为抗拒抓捕而当场实施暴力致人轻伤的,应负刑事责任,以抢劫罪论处。	1022
案例:王国清等抢劫、故意伤害、盗窃案	1022
一、基本案情	1022
二、裁判要旨	1024
No. 5-263-98 转化型抢劫的当场,是指犯罪现场以及行为人刚离开即被发觉而被追捕的过程。	1024
No. 5-263-99 在盗窃、诈骗或抢夺公私财物过程中,单纯为了挣脱抓捕而冲撞他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能认定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不构成转化型抢劫罪。	1024
No. 5-263-100 盗窃罪转化为抢劫罪之后,盗窃财物的数额、对象和使用暴力的程度和后果,均视为抢劫罪的量刑情节。	1024
No. 5-263-101 一人犯数罪但对其中一罪自首的,自首从轻的效力仅及于自首之罪。	1025
No. 5-263-102 在共同犯罪中,超出共同故意而实施的行为,属实行过限;对于过限行为,其他行为人不负刑事责任。	1025
案例:张某某抢劫、李某某盗窃案	1025
一、基本案情	1025
二、裁判要旨	1026
No. 5-263-103 在盗窃共同犯罪中,部分共犯因为抗拒抓捕当场实施暴力而转化为抢劫罪的,其他共犯若未参与或未赞同的,不构成转化型抢劫罪。	1026
案例:贺喜民抢劫案	1026
一、基本案情	1026
二、裁判要旨	1027
No. 5-263-104 在实施盗窃等犯罪行为以后,虽然已离开犯罪现场,但在相隔短暂的时空范围内该犯罪行为仍处于继续状态,以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抗拒抓捕的,应以转化型抢劫罪论处。	1027
案例:穆文军抢劫案	1027
一、基本案情	1027

二、裁判要旨	1028
No. 5-263-105 在盗窃未遂的情况下,为抗拒抓捕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应以抢劫罪论处。	1028
No. 5-263-106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为抗拒抓捕而当场使用暴力,转化为抢劫罪的,应认定为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	1028
案例:谷贵成抢劫案	1029
一、基本案情	1029
二、裁判要旨	1029
No. 5-263-107 在转化型抢劫中,对于未抢得财物或未造成他人轻伤以上伤害后果的,应以转化型抢劫罪的未遂论处。	1029
案例:张红亮等抢劫、盗窃案	1030
一、基本案情	1030
二、裁判要旨	1033
No. 5-263-108 二人或二人以上共同犯罪致一名被害人死亡的案件中,原则上仅能判处一名被告人死刑立即执行。	1033
No. 5-263-109 劫持被害人并要求被害人以勒索之外的名义联系家属汇款到指定账户的,应以抢劫罪论处。	1033
案例:夏洪生抢劫、破坏电力设备案	1033
一、基本案情	1034
二、裁判要旨	1035
No. 5-263-110 在抢劫罪中,只有当被害人的人身或财产法益面临急迫的危险时才能认定为着手抢劫。尚未采取任何暴力、胁迫手段,法益所面临危险的急迫性不明显的,应当认为仍处于抢劫行为的预备阶段;因担心被发现而自动放弃犯罪的,应当认定为抢劫预备阶段的中止。	1035
No. 5-263-111 基于同一犯意支配下时间和空间具有同一性或连续性的抢劫行为,应认定为一次抢劫行为。	1035
No. 5-263-112 为劫取财物而预谋故意杀人,或在劫取财物过程中,为制服被害人反抗而故意杀人的,应以抢劫罪一罪论处。	1035
No. 5-263-113 作为犯罪工具而劫取但事后予以焚毁的机动车,应计入抢劫数额。	1036
No. 5-263-114 以破坏性手段盗窃正在使用的电力设备的,应以破坏电力设备罪与盗窃罪择一重罪处断。在选择何者为重罪时,应当以可能判处的宣告刑进行比较。	1036
案例:刘兴明等抢劫、盗窃案	1036
一、基本案情	1036
二、裁判要旨	1037
No. 5-263-115 实施盗窃行为后,持枪抗拒抓捕的,应认定为持枪抢劫。	1037
案例:张校抢劫案	1037
一、基本案情	1037
二、裁判要旨	1039